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6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文本方式于2018年6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武吉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使用其收到的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增资款中的20,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34号公告）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申龙”，曾用名“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广西申龙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